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汪苑柔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苑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汪苑柔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01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
02 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本
04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
05 決各1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
06 實審法院，並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
07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依法均得易科罰金，其所
08 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尚未與附
09 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故附表編號1之
10 罪所處之刑尚未執行完畢，至是否有部分有期徒刑業已執
11 行，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如何處理，係另一問題，與
12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仍應與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
13 定其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規定並
14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
15 樣；復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
16 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17 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莊渝晏

28 附表 受刑人汪苑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	---	---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	拘役30日
犯罪日期		112/8/28	113/4/24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花簡字第78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230號
	判決日期	113/3/18	113/10/11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花簡字第78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2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5/10	113/11/2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